

梅州农业学校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梅州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0〕37 号）文件精神，我校将开展今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为确保工作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发挥国家奖学金对中职学生的激励作用。

二、工作内容及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部门 (人员)
1	成立梅州农业学校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附件 1）并召开预备会议。	9 月 18 日前	学生科
2	各班召开国家奖学金评审主题班会，详细向学生介绍相关政策，并做好相关记录。	9 月 22 日前	各班主任
3	各班根据《梅州农业学校国家	9 月 24 日前	各班主任

	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附件2）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进行初步审核后交梅学校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学生科）。		
4	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各班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出拟推荐名单。	9 月 25 日	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5	校长办公会议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	9 月 28 日	学生科
6	对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	学生科
7	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报上级部门。	10 月 13 日	学生科

三、工作要求

（一）大力宣传。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是激励中职学生勤学奋进的一项重要政策，各班主任要积极宣传相关政策，鼓励同学们努力学习，积极争取。

（二）严格评审。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梅州农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进行评审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公平公正。各班推荐工作和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都要公开透明，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确保择优推荐。

梅州农业学校
2020 年 9 月 15 日

梅州农业学校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赵仁发

副组长：谢裕勤

成 员：余春玲、罗海兵、黄雪菲、罗志强、黄浪能、黄志章。

联系电话： 0753-2360082

电子邮箱： mz2360082@163.com

工作职责：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组织开展我校 2020 年国家奖学金的宣传、推荐、评审、发放、材料报送等工作。

工作小组在学生科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国家奖学金相关工作。

梅州农业学校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

梅州农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国家组学金的宣传、推荐、评审、材料报送和奖金发放工作。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由学校领导、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提出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学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要求报送上级部门。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评审程序：

(一) 召开预备会。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召开预备会，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 开展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对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三) 形成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形成评审报告。

(四) 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国家奖学金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同意，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

第八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

(一) 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 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 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十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

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梅州农业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梅州农业学校

2019 年 10 月 17 日